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82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3-6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825 号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股份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国都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国都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国都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国都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国都股份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国都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国都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3 位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5,5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含税）10,8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4,62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17]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4,660.12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5,166,941.6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理了银行资金置换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 20000031544300018624321 | 445,500,000.00 | 94,660.12 | 活期   |
| 合计           |                         | 445,500,000.00 | 94,660.12 |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后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880,000.00 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620,000.00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报告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项目。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62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641,601.7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166,941.6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660.1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02%。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44,516.69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017 年：      |           |           |                     | 44,516.6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2018 年：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 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注 1） | 50,000.00 | 44,462.00 | 44,516.69 | 50,000.00    | 44,462.00 | 44,516.69 | 54.69               | 2016 年 8 月 15 日           |
|                | 合并                          |                                  | 50,000.00 | 44,462.00 | 44,516.69 | 50,000.00    | 44,462.00 | 44,516.69 | 54.69               |                           |

注 1：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同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的原因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br>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1      | 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br>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 不适用                | 适用   | ---      | 4,440.09 | 4,643.39 | 6,275.79 | 15,359.27     | 是            |
|        | 合计                              |                    |      | ---      | 4,440.09 | 4,643.39 | 6,275.79 | 15,359.27     |              |